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宝税通〔2022〕222597号

深圳市德大新商置有限公司：9144030009423224XX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深圳市德大新商置有限公司）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陆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零伍元肆角贰分（¥：6319105.42）元，限2022年8月30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你单位若同我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